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官烟局〔2026〕3号　　签发人：汪安贵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官渡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合理布局，规范许可资源分配公平、公正、公开，建立良好烟草制品零售市场

秩序，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新制订的《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已于2026年9月10日由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组织听证，经上报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审查通过。

本规划自2026年10月19日起施行，原《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官烟局〔2024〕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9月18日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及昆明市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官渡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所管辖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

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载明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分类施策、尊重历史、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五条 本规划的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以及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六条 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

零售点间距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 1）。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参照行政区划，通过细分市场，划定最小单元网格，将各最小单元网格划分为发展区、核心区两种市场类型，并结合不同最小单元网格的市场类型，合理确定零售

点间距。

第八条 本规划根据辖区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者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单元网格内可设置的零售点规划数量，并结合各单元网格内人口数量、烟草制品销量、零售许可证申办数量变化幅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在某一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在辖区内零售点总数达到总量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九条 本区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及规划区域、区域网格归属等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特殊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3）、《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4）、《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附件5）。

第十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景区、旅居“打卡地”等区域，可单独设置为一个单元网格，并结合相应人流数量、场所配置等实际，进行规划。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可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不受本区域单元网格规划数量、距离限制：

（一）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

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1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

（二）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封闭经营管理区域;

（三）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加油站及其配套服务区内部;

（四）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地铁站（按每站计）内部;

（五）商用楼宇（按每栋楼宇计）公共楼层部分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场所，但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

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不具备相关部门开具合法证明的经营场所;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储藏室等或车库、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十）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100 米以内。其中，“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范围（含通道）”是指中小学、幼儿园的进出口及相关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大门、侧门、后门、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垃圾通道等;

（十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二）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以及经营业态专业性较

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场所;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三条 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

在辖区其它单元网格新址申请新办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第十四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变更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

在辖区其它单元网格新址变更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80%执行。

第十五条 在原发证机关辖区范围内连续经营五年以上，且最近连续三年无涉烟违法违规记录的持证户，因租金上涨、租赁期满等客观原因不能在原核定地址经营，经营主体未发生改变，在办理许可证歇业后六个月内，持证人申请在原单元网格新址上新办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该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 30%执行。

第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要求按照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80%执行：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本条中的遗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听力、言语、肢体二级及以上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限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十七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受辖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限制，不受零售点间距限制，但不得存在本规划第十二条明确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第十八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不作为其它烟草制品零售点、电子烟零售点设置过程中店间距离测量的参照基准。

第十九条 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相应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证范围以属地管辖和

指定管辖相结合为原则，不受政府各类行政功能区(如经开区、高新区)的划分限制。持证人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核定经营地址经营，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无论新址是否跨政府划定的各类功能区域，均应依法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从其规定，并在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暂不符合布局规划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 6)。

符合本规划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且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的，申请不实行排队轮候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区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经公示后实施。详见《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附件 7)。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

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由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官烟局〔202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2.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3.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特殊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4.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5.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

6.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7.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抄送：区局（分公司）领导。

昆明市官渡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